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虹橋天地酒店框架契據及中國出售合同(定義見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其註有「A」標記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虹橋天地酒店出售(定義見通函)；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妙園出售合同(定義見通函)，其註有「B」標記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妙園出售(定義見通函)；及

* 僅供識別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可能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或事宜以落實該等交易(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或使其生效，並作出該等董事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變更。」

承董事會命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金綸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3)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即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上述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主席)、尹焯強先生及黃勤道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月良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約翰爵士、馮國綸博士、白國禮教授、麥卡錫•羅傑博士及邵大衛先生。